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9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鉸犯竊盜未遂罪，共參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應更正為「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63號判決」；同欄一、(三)第1行所載「0時5分許」，應更正為「0時14分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查被告陳昱鉸於偵查時既供稱其係想看車內有無食物或飲料可供飲食等語（見偵卷第101、102頁），堪認其主觀上應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並開始物色財物而著手其竊盜行為，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所為3次竊盜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加重、減輕其刑之說明：

1.本院審酌被告於如更正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未遂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

01 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
02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
03 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
04 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
05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
06 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07 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
08 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9 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為竊盜案件，而
10 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11 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
12 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所為3次竊盜
13 未遂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15 2.被告著手3次竊盜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
16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8 需，竟著手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
19 觀念尚待加強，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並未竊得任何財
20 物，暨其犯罪手段、情節、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之
21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以資懲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五、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魏妙軒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116號

被 告 陳昱鉸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鎮○○里00鄰○○路00
0號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昱鉸前因竊盜罪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6月7日2時36分許，行經址設苗栗縣○○鎮○○
○○○○號前時，徒手翻看呂枝財停放於前開處所

01 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的後車車斗，惟未
02 搜尋到任何財物而未遂。

03 (二) 於113年6月19日0時9分許，行經址設苗栗縣○○鎮○
04 ○里○○街00巷0號前時，徒手拉開洪嘉謙停放於前
05 開處所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車門，
06 惟未搜尋到任何財物而未遂。

07 (三) 於113年6月19日0時5分許，行經址設苗栗縣○○鎮○
08 ○里○○街00巷00號前時，徒手拉開林建村停放於前
09 開處所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車門，
10 惟未搜尋到任何財物而未遂。

1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訊據被告陳昱鉸矢口否認前開犯行，辯稱：伊沒有拿任何財
14 物，只是看車內有沒有食物或飲料可以吃云云。惟被告所涉
15 前開犯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呂財枝、洪嘉謙、林建村於警
16 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附卷可
17 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
19 嫌。被告所涉前開3次竊盜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0 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論罪科刑等情，此
21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參，其於前揭有期徒刑執
22 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3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著手竊盜
24 後並未竊得財物，所犯之罪係屬不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
25 項減輕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30 檢 察 官 彭郁清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吳 淑 芬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